

聯絡及查詢



社會工作局查詢專線

澳門西墳馬路6號

2836 7878

家庭服務處

澳門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1樓

2822 1945

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23-A號朗悅居1樓

2858 0981

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1至15號利達新邨第二期2樓

2859 6457

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蓮花廣場青洲坊大廈第一座2樓A

2822 5744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路環和諧大馬路20號居雅大廈第四座柏苑地下

2882 5077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氹仔分站）

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A1

2882 7285

熱線服務

24小時電話輔導熱線 2826 1126

由專業社工或輔導人員接聽電話，為有家庭、工作、人際關係等方面困擾的人士提供即時情緒支援、輔導或指引等。

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2823 3030

由專業社工接聽電話，為遭到家庭暴力或有可能遭到家庭暴力的人士或家庭成員提供熱線服務，旨在減低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生命安全、威脅及傷害，全面協助遭到家庭暴力的人士跨越危機，以促進社會及家庭和諧。

■ 危急時請即致電 993 或 999 向警方求助

避險中心

	開放條件	開放安排
第1級 颱風避險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開放4間避險中心： 1. 青洲避風中心 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 3.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氹仔分站) 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第2級 撤離避險	當颱風期間遇上橙色或以上風暴潮，特區政府頒令緊急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開放全澳17間避險中心、4個集合點及緊急疏散停留點
查詢電話	2826 1126	

避暑、避寒服務

避暑中心

當氣象局發出黃色或橙色高溫提示

避寒中心

當氣象局發出黃色或橙色低溫提示

地址：澳門青洲東街34號青洲坊大廈E1

電話：2827 0939 / 6399 1963

幸福家庭 和諧社區

家庭及社區服務 簡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www.ias.gov.mo

經濟援助

向因社會、健康、失業或家庭問題，以及其他需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或陷入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提供有期限的援助金，確保基本生活需要，並暫時紓緩生活上壓力。一般援助金額以個人或家團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數值，減去個人或家團每月收入的總和。

申請資格

-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住澳門特區不少於18個月；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每月總收入必須低於法定最低維生指數；
- 除現居所外，沒有其他不動產；
- 銀行存款、現金、有價證券及保險的投資等，不得超過法定數值。

提交文件

- 申請人前往本局轄下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分站（按所屬區份）提出申請及遞交下列文件：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供核對）；
 - 家團入息證明；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在學證明文件（如有效學生證）；
 - 開支證明：現居所的近期水、電費單、房租或房屋按揭及其他開支單據的證明。如有需要，須提交可確定或評估經濟狀況的相關文件；
 - 患病及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士須提交由衛生局、鏡湖醫院或澳門科大醫院簽發的近期醫生證明；
 - 失業人士須提交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求職登記證明。

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

透過專業的社工及心理輔導員，向處於生活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成員提供適切之輔導服務，以達致提升個人生活功能、家庭關係及社區支援。有需要人士可親臨或致電本局轄下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分站或家庭服務處查詢。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工作

社工局為負責協調家暴預防工作、標識危險情況及執行一般保護措施的責任實體，向社會各界或公共部門推動家暴預防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設立家暴通報系統，接收來自公共及相關私人實體的家暴個案通報。在保護方面，向家暴受影響的人提供包括：庇護、經援和輔導等保護措施。

社會融和計劃

為關注社會上的經濟貧乏或近貧狀況家團，紓緩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團）的經濟壓力，推行“社會融和計劃”，透過計劃發放特別援助金，以及推動相關人士參與社會服務機構所推行的活動，從而融入社會，進一步對社區服務資源的認識，以便在需要時能尋求適合的支援服務，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查詢電話：2823 4560

敬老金

凡當年年滿65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發放「敬老金」。

提交文件

1. 敬老金申請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2. 申請人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請帶備正本以供核對)；
3. 澳門元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影印本(須顯示帳戶資料)；
4. 居所地址證明文件(如：水、電或電話費單影印本)；
5. 若透過代理人遞交表格，須附上代理人的身份證影印本；
6. 若使用聯名或第三者澳門元銀行帳戶收取敬老金，相關人士須於申請表內簽署聲明及提交其身份證影印本。

提交方式

1.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於應用程式內登入個人帳戶，選擇“敬老金”服務頁面，並選取“新申請”，填寫個人資料及按指示上載指定的電子文件，核對資料後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最快會在下一個辦公日收到電話短訊回覆。)
2. 送交：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臨遞交至本局總部或轄下任一社會工作中心／分站；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
3. 郵寄至「澳門郵箱1188號」。

有關敬老金之追補、中止、終止、資料更新及生存證明之詳細資訊，請瀏覽本局網頁 www.ias.gov.mo 或致電敬老金查詢專線 2836 6166

殘疾津貼

殘疾津貼之發放對象為持「殘疾評估登記證」或已被評估為具備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要件，以及提出申請當年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殘疾程度（登錄於「殘疾評估登記證」）	津貼類別
輕度、中度	普通殘疾津貼
重度、極重度	特別殘疾津貼
未滿4歲的幼兒	

註：申請人如具有多種殘疾，則以較重的殘疾程度發放津貼。

提交文件

- 殘疾津貼申請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 受益人有效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供核對）；
- 居所地址證明（水、電或電話費單影印本）；
- 澳門元銀行存摺或月結單等影印本（須顯示帳戶資料）；
- 如申請由第三人提出時，還須提交第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第三人與受益人之關係證明。

提交方式

- 郵寄至「澳門郵箱1188號」；
- 送交：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臨本局總部或其轄下的任一社會工作中心／分站，或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地址：澳門關閘馬路25號利達新邨第二期2樓 / 電話：2840 3927）。

有關殘疾津貼之中止、終止、生存證明及關係證明之詳細資訊，請瀏覽本局網頁 www.ias.gov.mo